

北京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

项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项目的管理，确保项目运行的合法、合规、合理，实现项目的预期目标，维护基金会、捐赠方和受益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北京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所有项目的立项、管理和执行。

第三条 基金会实行项目责任管理制，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管理，行使项目管理职权，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本制度包括对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资金、项目监督、项目档案的管理。

第二章 项目立项管理

第五条 基金会所立项目必须符合宗旨和业务范围，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

第六条 项目立项需提供项目立项方案，包含《项目申请表》、《项目预算表》，其内容应包括：（1）项目名称；（2）项目背景；（3）需求分析（前期调研及可行性分析）；（4）项目受益对象、人数、范围、项目起止时间；（5）项目目标；

（6）项目组织结构；（7）项目实施计划（物资、资金发放安排计划）；（8）项目预算（含项目资金来源及数额）等。

物资、资助类项目参照执行。

第七条 一般项目经秘书长批准后方可立项；重大项目或应由理事会审议的项目，经理事会批准后方可立项；其他需业务主管单位或有关机关批准或备案的项目，经有关机关批准或备案后方可立项。

第八条 项目立项程序应由项目负责人根据本制度要求进行初审，满足本制度要求后按照报批程序逐级报批，经批准后方可立项。

第九条 项目资金应于项目立项前到账，特殊情况如急救类项目、公开募捐项目等情形，可以先行立项。

第三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十条 严格合法合规实施项目，坚决杜绝违规操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严禁徇私舞弊，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基金会、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禁止项目合作方未经允许，以基金会或基金会合作伙伴名义开展任何活动。

第十一条 项目专业化管理。由专人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管，负责整个项目的日常管理、检查验收、定期汇报，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资金流转按预算执行、项目效果按绩效输出。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预算制。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项目执行计划与预算执行。在实施过程中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可适度调整项目执行计划与预算。

第十三条 定期向捐方反馈实施进展情况，项目结项后须向捐赠人反馈项目整体执行报告。

第四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实行资金专项管理，确保项目资金的合法、合规、高效使用。项目接收的捐赠资金应全部进入基金会账户，项目款项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占或挪用；严格按款项使用审批权限办事，不得越权签批或擅自拨款；对拨付款项进行定期检查，发现违规现象及时纠正；根据项目协议提取的项目管理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协议约定使用。

第十五条 基金会依据项目执行协议条款、经费预算、项目进度、检查与验收结果，向项目实施单位分批拨付项目资金。

第十六条 申请拨款前，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向基金会提交项目执行计划与预算、项目阶段性或项目结项报告并提供合法有效的原始资料，项目经办人会同财务审查无误后，经审批通过后方可拨款。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会同财务对项目实施单位的执行情况与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审计，并向秘书长汇

报项目阶段性或项目完结财务报告。

第五章 项目监督

第十八条 基金会采用项目跟踪监督、捐赠方监督、社会监督、审计评估以及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项目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基金会建立项目跟踪监督巡查机制，以检查、调研等形式及时跟踪了解项目执行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随时向基金会领导报告。项目负责人会同财务对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综合评定。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报告，随时接受监督。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项目实行公开、透明运作与社会化监督有机结合的方式，增强社会透明度。公开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募捐情况，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公开募捐情况。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公开项目实施情况和募得款物使用情况。

第二十二条 基金会项目接受年度审计和专项审计监督。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结项后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整体评估，如项目按照有关规定或要求必须进行评估的，应当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整体评估。

第六章 项目档案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项目档案，按照基金会《档案管理

办法》及时分类整理，归类建档。

第二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将项目资料按要求归档，做到及时、完整、统一、规范。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第三届第十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生效后，基金会此前与项目管理制度相关的规章制度同时废止。